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转让参股公司精典博维的 35% 股权给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。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董悦先生、鲍林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变更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

同意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变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30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